

類 科：法律廉政  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司法警察官據報而查獲甲非法持有毒品一小包而逮捕之，甲矢口否認有何施用毒品犯行，拒絕解尿，警方不得已逕帶甲至醫院，委請醫生以導尿方式，採取甲之尿液送驗，鑑定報告記載尿液呈現毒品陽性反應，檢察官偵查終結，對甲提起公訴。試問該尿液及其所衍生之鑑定報告，有無證據能力？（25分）
- 二、被害人經法院准許參與訴訟程序時之本人與代理人、自訴人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而聲請再審時，以及被告於判決確定後為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時，有無卷證資料獲知權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同時竊取 A 所有之金碗及銀碗各一個，A 誤以為只有金碗遭竊，只就甲竊取金碗罪嫌，提出告訴，經檢察官對甲竊取 A 金碗罪嫌，作成緩起訴處分。在緩起訴期間內，A 另發現甲亦同時竊取銀碗，乃就甲竊取銀碗部分提出告訴，檢察官查明屬實，起訴被告甲犯有竊盜銀碗罪嫌。試問檢察官之起訴是否合法？對緩起訴處分部分有無影響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同時竊取甲之父親 A 及其友人 B 二人財物，B 先向檢察官提出告訴，經檢察官於 6 月 6 日偵查終結對甲作成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自 8 月 8 日起算。惟 A 另於 7 月 7 日委託律師對甲自訴竊盜罪嫌，試問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